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康正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15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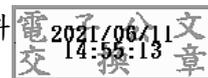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D021229-1100034099_print、10D021229_110D2012843-01
(376550000A_110011587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158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表」及「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6/15



1100001725